（上接 D31 版）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六）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0 万元增加至 41,6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其中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68 万股，其中普通股 41,668 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股份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0,247,278.58	1,855,629,068.53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1,942,388.18	1,400,042,941.27	3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8,610.54	219,201,526.92	-15.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4,375,908.24	1,045,326,684.15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8,960.11	132,691,441.64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33,912.41	125,423,616.67	-2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0.36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73.81	28,67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6,596.11	8,955,08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2.23	767,16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70,548.37	-1,665,881.01	
合计	4,601,569.32	8,085,047.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4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土	226,800,000	54.43	226,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	97,200,000	23.33	97,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8.64	36,000,000	无	0	其他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60	15,000,000	无	0	其他
喻悌奇	962,104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藤蔓	85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萍	393,219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维钢	321,499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磊	275,805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凯军	259,300	0.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喻悌奇	962,104		人民币普通股	962,104		
葛藤蔓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戴萍	393,219		人民币普通股	393,219		
孔维钢	321,499		人民币普通股	321,499		
张磊	275,80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05		
章凯军	2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00		
王跃武	2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00		
金雷	228,013		人民币普通股	228,013		
陆洋	227,745		人民币普通股	227,745		
王君耀	21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妹，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88,426,894.24	169,815,314.39	418,611,579.85	246.5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66,365,765.26	44,899,259.44	21,466,505.82	47.81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10,487.48	1,578,552.01	531,935.47	33.70	主要系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78,545.26	7,890,805.44	-2,812,260.18	-35.64	主要系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2,795,495.83	28,418,377.52	54,377,118.31	191.34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新厂房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28,014.73	9,418,846.19	9,909,168.54	105.21	主要系新项目新增待摊模具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277,204,405.05	202,838,122.63	74,366,282.42	36.66	主要系新股发行费用、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818,016.69	-5,818,016.69	-100.00	主要系根据收入准则本期期末预收款项重分类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32,967.02		1,132,967.02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收入准则本期期末预收款项重分类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20,785,879.10	13,098,611.93	7,687,267.17	58.6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785,465,818.95	461,265,332.15	324,200,486.80	70.29	主要系新股发行溢价部分计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103,179.18	7,067,148.93	-2,963,969.75	-41.94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短期借款减少对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777,059.58	1,714,787.14	2,062,272.44	120.2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958,780.71	225,381.44	-16,184,162.15	-7180.7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676.46	-123,397.11	152,073.57	-123.2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0,041.95	859,821.35	-299,779.40	-34.87	主要系本期物料报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45,577.17	-45,930,223.41	395,475,800.58	-861.04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36,588.05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借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4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36,588.05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88.05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36,588.05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武汉长源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8,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 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长源主营业务为冲焊件的加工、制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武汉长源分别实现净利润 3,852.53 万元、4,423.56 万元、3,281.60 万元。

三、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更好运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